

银保监会要求:保险销售行为规范统一

7月,银保监会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管理办法》共6章49条,对保险销售前、保险销售及保险销售后的行为规则作出规定,并对违反行为的行政责任作出规定。

对外经贸大学保险学院院长助理、教授王国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互联网保险管理办法》等大量文件都对保险销售行为作出各种规定,但业内尚没有一个专门的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出台是对保险销售行为的系统性规范,对保险销售的各项行为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规范,对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公司的销售行为具有重要的指导性作用。

对产品和销售人员均要分级管理

《管理办法》明确,除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以及保险销售人员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保险销售行为。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为其所属的保险销售人员办理执业登记。

值得关注的是,《管理办法》要求保险产品和保险销售人员均要进行分级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应当建立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根据产品的结构复杂程度、保费负担水平以及保单利益的风险高低等标准,对本机构的保险产品进行分级。同时,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本机构保险销售能力资质分级管理体系,根据保险销售人员的专业知识、销售能力、诚信水平、品行状况等标准,对所属保险销售人员进行分级,并与保险公司保险产品分级管理制度相衔接,区分销售能力资质实行差别授权,明确各等级保险销售人员可以销售的保险产品。

一家寿险公司总精算师表示,分级管理有利于将合适的产品卖给真正对其有需求的消费者,卖给合适的消费者。

禁止炒作停售及价格变动

虚假宣传、夸大宣传是保险业一直被诟病的,也是被保险消费者“吐槽”最多的地方。

《管理办法》明确,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建立保险销售宣传管理制度,要求保险销售宣传不得引用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不得隐瞒限制条件,不得进行虚假或者夸大表述,不得使用偷换概念、不当类比等不当宣传手段;不得通过不当评比、不当排序等方式进行宣传;不得利用监管机构对保险产品的审核或者备案程序,使用监管机构为该保险产品提供保证等引人误解的不当表述。

与此同时,《管理办法》禁止炒作停售及价格变动,保险公司计划停售某一保险产品或者调整某一保险产品价格的,应当自作出停售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和营业场所向社会发出公告,但保险公司在经审批或者备案费率的费用浮动区间内调整价格的除外。

上述寿险公司总精算师表示,银保监会多次强调不得借用自查整改时机虚假宣传、采取“炒停”产品等营销策略违规开展保险业务。此次更是明确了停售或价格调整的公告时间,进一步规范了销售宣传行为。

免责声明既要醒目也要易懂

在保险销售中行为管理方面,《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保险公司告知义务、说明义务、询问义务、禁止强制搭售、禁止代签名等。

根据《管理办法》,禁止强制搭售和默认勾选,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保险销售人员不得使用强制搭售、信息系统或者网页默认勾选等方式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免责声明方面,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和受其委托及其合作的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人员应当对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字体、符号或者其他明显标志作出提示,并对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的、常人能够理解的解释说明。

《管理办法》还明确,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人员在销售保险时,发现投保人具有下列3类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投保人的保险需求与所销售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的;投保人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的;投保人已购买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型保险,继续投保属于重复保险或超额保险的。

违反规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保险销售后行为管理方面,《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保险合同订立后保险公司在保单送达、回访、信息通知、档案管理等工作环节的工作要求。

针对长期险销售人员变更,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应当在保险销售人员离职手续办理完成后的30日内告知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保单状况以及获得后续服务的途径,并明确告知原保险销售人员的离职信息,不因保险销售人员离职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权益。

责任追究方面,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保险销售人员违反《管理办法》以及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关于财产保险、人身保险、保险中介销售管理的其他相关规定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此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银保监会表示,《管理办法》是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升保险消费者获得感的重要举措,是健全行为监管制度体系、完善保险销售行为监管框架的基础环节。以《管理办法》为基础,还将陆续出台分领域实施细则,全方位、系统化规范保险销售行为。

中国银行保险报



请扫码关注
石家庄金融界

动态

中国人保财险石家庄市分公司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近期,中国人保财险石家庄市分公司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加强党内队伍建设,强化党建工作引领,弘扬红色传统精神,彰显国企担当。

7月16日,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1周年,中国人保财险石家庄市分公司和中国人保财险石家庄正定支公司分别组织党员干部赴平山县沕沕水水电站旧址接受红色洗礼,追寻红色足迹。在活动中,全体人员有序参观

了沕沕水水电站旧机组、零部件、旧机房、仓库等,详细了解了水电站的建设历程,深刻感悟到革命先辈在困难险阻面前不畏艰难、艰苦创业的伟大精神。

同一时间,中国人保财险石家庄市分公司电子商务业务部全体党员赴井陘县洪河槽“百团大战”纪念馆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赓续精神血脉”主题党日活动;中国人保财险石家庄市西环营销服务部全体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

前往中国人民银行旧址“小灰楼”开展“普及金融知识,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活动。

中国人保财险石家庄市分公司表示,将继续加强各党支部的红色精神学习,不断组织党性文化建设活动,发扬红色传统,传承革命奋斗精神,在提高自身社会责任感的同,坚定不移的践行党的初心使命。

(李雪)

图说业界



■7月22日,随着最后一名选手演讲完毕,石家庄市保险行业寿险知识竞赛圆满落幕。本次寿险知识竞赛由石家庄市保险行业工会联合会和石家庄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举办,分为初赛和复赛两个阶段。复赛团体赛中,华夏人寿、友邦人寿、中国人寿团队分获一、二、三等奖。复赛个人赛中平安人寿的石艳玲、利安人寿的徐月贤、中信保诚的王少举分获个人赛一、二、三等奖。图为复赛团体赛现场。(曹盛豪)



■7月13日,灵寿农发行客户经理到灵寿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地现场勘查项目进度。农发行灵寿县支行获批城乡一体化贷款资金2亿元,并实现首笔投放1600万元。该笔贷款将用于村民拆迁补偿及安置房建设,实现村民们改善居住环境,提升生活品质的“安居梦”,为灵寿县的乡村建设和经济发展注入金融“活水”。(张淑喆、王晓希)



■邮储银行赞皇县支行工作人员向客户讲解如何识别电信诈骗。为提高公众防范电信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保护资金财产安全,邮储银行赞皇县支行以网点为阵地,开展反诈专题宣传活动。活动中,该行工作人员向客户讲述了网络类、冒充亲友类、信用卡类等常见的电信诈骗类型,提示大家要保持头脑清醒,面对电信诈骗情况时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卢澜之)